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持續關連交易

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提供而咸陽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為期3年自2019年1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將超過5%，但鑒於：(i) 咸陽海匯只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iii) 已考慮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以及其他各項披露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提供而咸陽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為期3年自2019年1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訂約方： 西安中民海匯；及
咸陽海匯

於本公布日期，(i) 西安中民海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ii) 咸陽海匯為西安中民海匯的一位股東，持有西安中民海匯49%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條款： 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西安中民海匯同意供應而咸陽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為期3年自2019年11月1日開始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倘於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咸陽海匯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定價基準： 液化天然氣的採購價格應由西安中民海匯及咸陽海匯雙方通過以書面同意。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定價乃根據以下釐定:

1. 液化天然氣於中國的市場價格；及
2. 咸陽海匯從西安中民海匯採購的價格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發出近似訂單數量之售價。

於以下情況下訂約方可通過雙方協議調整售價：

1. 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發生調整；或
2. 運輸成本發生調整。

在該等情況下，西安中民海匯可以書面通知咸陽海匯有關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調整及咸陽海匯需自西安中民海匯發出書面確認函日期起一個工作日內確認。

付款： 根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就西安中民海匯供應的液化天然氣，咸陽海匯需全數預付液化天然氣價款。

歷史交易金額

西安中民海匯為於201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採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自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	-	2,120
向咸陽海匯銷售液化天然氣	1,913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7個月期間		
自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	-	1,843
向咸陽海匯銷售液化天然氣	16,553	-
	<u>16,553</u>	<u>-</u>

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向咸陽海匯銷售液化天然氣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年度	65,200
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年度	66,504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	67,834
	<u>67,834</u>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7個月的歷史交易量及金額；
- 預計咸陽海匯的客戶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增加以及咸陽海匯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量；和
- 現時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約每噸人民幣4,000元。

倘實際結算金額超過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更新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訂立液化天然氣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銷售及分銷，包括供應管道燃氣及供應及分銷罐裝燃氣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西安中民海匯主要於中國陝西省從事天然氣的經營與推廣，「煤改氣」項目的設計與投資及實施行、天然氣貿易、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天然氣的運輸和貿易等。

咸陽海匯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彼為一家專注於天然氣利用領域，集投資開發液化天然氣與壓縮天然氣加注站、天然氣工業利用（煤改氣/油改氣）項目、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公路運輸於一體的綜合性天然氣運營商。

於2018年12月12日，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曾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咸陽海匯同意提供而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之公布。

經過一年多的經營，西安中民海匯成功在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開設液化天然氣購買賬戶，延長石油為國內擁有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資質的四家企業之一，亦為陝西省內的液化天然氣主供應商。西安中民海匯現可直接向延長石油採購液化天然氣，因此向咸陽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將會減少。

西安中民海匯獲得延長石油的供應後氣源得到保障，咸陽海匯本身沒有在延長石油開設液化天然氣購買賬戶，咸陽海匯向西安中民海匯採購液化天然氣能滿足其下游客戶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而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將為本集團擴大及增加其收入來源以及從延長石油批量採購液化天然氣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為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於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作為於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無董事需就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咸陽海匯為西安中民海匯的一位股東持有其49%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期將超過5%，但鑒於：（i）咸陽海匯只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iii）已考慮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若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1)及(2)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以及其他各項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各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之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	指 於2019年10月31日，西安中民海匯與咸陽海匯訂立的一份液化天然氣供應主協議，據此，西安中民海匯同意提供而咸陽海匯同意採購液化天然氣，為期3年自2019年11月1日開始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西安中民海匯」 指 西安中民海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陝西省從事天然氣的經營與推廣，「煤改氣」項目的設計與投資及實施行、天然氣貿易、城市燃氣管網建設，天然氣的運輸和貿易等，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 「咸陽海匯」 指 咸陽海匯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西安中民海匯49%權本權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